



電話 Tel (852) 2829 3756 (系統支援(管制站)組 System Support (Control Points) Section)

圖文傳真 Fax (852) 2802 9170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L/M(6) in ImmD(SS)CP/6-20/1/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
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林哲民先生

[傳真(3111 4197)及郵遞]

林先生:

你曾於本年五月二日、五月二十九日、六月四日及六月十四日來信，本處已於五月二十三日、六月二日、六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二日給你回覆。及後你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及九月二十日再來信聲稱本處使用的「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簡稱（「e-道」）侵犯你的專利發明（「有關發明」），並就此提出索償。繼本處於七月十九日、九月九日及九月二十七日給你覆覆，經考慮所有有關的資料及情況後，本處現回覆如下：

- (一) 你沒有提供具體陳述及證據，以支持你聲稱 e-道侵犯有關發明的詳情；
- (二) 你於來信中提及為有關發明分別於中國內地和美國的三個專利的申請，均未獲得有關當局批予；
- (三) 有關發明亦未有在香港申請註冊為專利；及
- (四) 為本處供應 e-道的承辦商已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的專利註冊處，就 e-道申請專利註冊並獲得批予短期專利，專利編號為 HK1167232。

基於以上所述，本處認為 e-道並沒有侵犯有關發明，也不會接納你提出的申索。

入境事務處處長

(林紹群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副本抄送(傳真):

行政長官辦公室 [傳真: 2509 0580 檔號: L/M(2) to (1258) in CE/GEN/199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傳真: 2882 0099]

保安局局長辦公室 [傳真: 2868 5074 檔號: SF(553) SEC 2/8/6]

知識產權署辦公室 [傳真: 2838 6315 檔號: PR781]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 (852) 2824 1133 ●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enquiry@imm.gov.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immd.gov.hk